
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1. 目的和适用范围

- 1.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RCD)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,为 RCD 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。
- 1.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我公司认证注册的组织的管理。

2. 通报方式

- 2.1 通报以文件方式或电子媒体等方式传递。
- 2.2 通报由获证组织代表签发。

3. 通报内容

获证组织当信息发生变化时,据具体变更情况选择相关项进行填写。

- 3.1 通用性填报内容详见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》。
- 3.2 个性填报内容详见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》。

4. 管理要求

- 4.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》,当发生变更时须向公司报告变化情况(如无变化可以不填写)。
- 4.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(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、环境事故、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)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/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公司。
- 4.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(如媒体曝光)或重大事故时,公司将调查核实,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/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。
- 4.4 我公司对调查投诉、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,可能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。
- 4.5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,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,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,公司将示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。

5. 相关记录

RCD/RZ-IL56-0/B 《 茶证组织信息通报表》